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稟儒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5
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040005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連錦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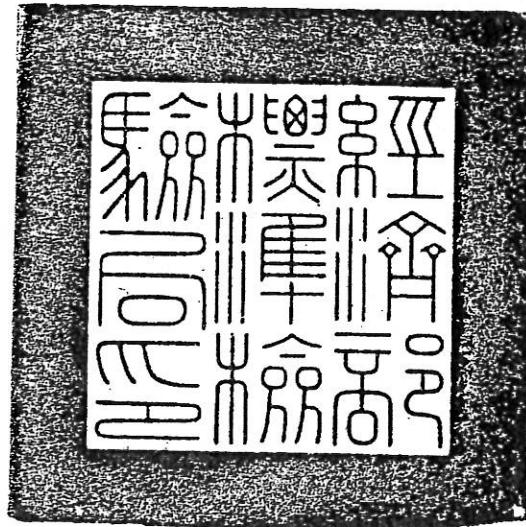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040005500號



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評鑑及監督考核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所列資格條件之申請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評鑑：
 - (一)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公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
 - (二)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 (三)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
 - (四)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六)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 (八)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若該認證機構認證項目未包含該項委託業務項目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證明文件代之。

- 三、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三條所列資格條件之申請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評鑑：
 - (一)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法人或立案私立大

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

(二)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證明文件或認證機構核發
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三)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
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

(四)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
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
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
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
覽表。

(七)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申請者擬取得第二點第二項或前點第二款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
之測試實驗室證明文件，應連同前二點申請案一併提出辦理測試實驗
室評鑑。

前項測試實驗室評鑑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依CNS 17025或ISO/IEC
17025規範評鑑測試實驗室技術能力及品質系統。

測試實驗室經評鑑後，如有待改善項目，申請者應於收到通知後
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經評鑑通過者，度量衡
專責機關發給測試實驗室證明文件；評鑑未通過或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駁回其申請。

五、為綜理本要點申請案相關審查及評鑑事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業
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
助評鑑小組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副召集
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

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六、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書面審查應將結果通知申請者，如有待改善項目，申請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經書面審查結果不符合或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駁回其申請。

七、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送營運計畫書；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營運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

八、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營運計畫書後，通知申請者辦理實地評鑑作業，經實地評鑑後，如有待改善項目，申請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經實地評鑑結果不符合或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九、經實地評鑑合格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申請者取得該項度量衡器受託業務之資格，於通過度量衡專責機關甄選後，始得受委託執行度量衡業務。

十、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於受託機關（構）之相關監督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擬訂年度監督考核計畫。

(二)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原則上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業務監督考核工作；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邀請評鑑小組外部委員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三)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監督考核之內容及次數，得視

業務需要調整之，並得事先通知受託機關（構）配合辦理。

受託機關（構）對於度量衡專責機關之監督考核，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考核有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必要時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之考核人員以實地或書面方式辦理複查。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原名稱為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日。本次修正係為因應實務需求並簡化相關程序，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簡化申請程序，明定申請者可連同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申請案一併提出辦理測試實驗室評鑑，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依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評鑑測試實驗室技術能力及品質系統，並增訂測試實驗室經評鑑後之改善時限及程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有關測試實驗室評鑑與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等相關事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綜合辦理。(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後如有待改善項目，改善期限為一個月及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之規定，並刪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內部作業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八點)
- 四、增訂取得度量衡器受託業務之資格者，經甄選通過後，始得受委託執行度量衡業務。(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增訂受委託機關（構）於執行度量衡業務期間，對於度量衡專責機關監督考核應予配合之事項。(修正規定第十點)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評鑑及監督考核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辦理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評鑑及監督考核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u>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所列資格條件之申請者</u>，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評鑑：</p> <p>(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公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p> <p>(二) 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p>	<p>二、申請受委託執行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所列器具之檢定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公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p> <p>(二) 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p>	<p>一、依<u>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u>規定，酌作第一項序文修正。</p> <p>二、若認證機構認證項目未包含該項委託業務項目時，申請者應檢具<u>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證明文件</u>，爰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明淸單、人員職務 與資格規定文 件、技術主管及專 業技術人員相關 證明文件及其總 覽表。</p>	<p>明淸單、人員職務 與資格規定文 件、技術主管及專 業技術人員相關 證明文件及其總 覽表。</p>
<p>(四) 審核計量技術人 員填製之檢定紀 錄及簽署檢定結 果通知書之技術 主管應取得度量 衡專責機關核發 之甲級計量技術 人員證書。</p>	<p>(四) 審核計量技術人 員填製之檢定紀 錄及簽署檢定結 果通知書之技術 主管應取得度量 衡專責機關核發 之甲級計量技術 人員證書。</p>
<p>(五) 實際從事受託業 務之專業技術人 員應取得度量衡 專責機關核發之 乙級計量技術人 員證書。</p>	<p>(五) 實際從事受託業 務之專業技術人 員應取得度量衡 專責機關核發之 乙級計量技術人 員證書。</p>
<p>(六) 經營之他項業務 與受託業務無利 害關係，且不影響 受託業務之公正 執行之相關證明 文件。</p>	<p>(六) 經營之他項業務 與受託業務無利 害關係，且不影響 受託業務之公正 執行之相關證明 文件。</p>
<p>(七) 測試場地位置、尺 寸平面圖、標準器 及測試設備相關 文件及其總覽表。</p>	<p>(七) 測試場地位置、尺 寸平面圖、標準器 及測試設備相關 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八)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若該認證機構認證項目未包含該項委託業務項目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證明文件代之。</p>	<p>(八)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若該認證機構認證項目未包含該項委託業務項目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p>三、<u>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三條所列資格條件之申請者</u>，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評鑑：</p> <p>(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p> <p>(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u>證明文件</u>或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p>	<p>三、申請受委託執行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三條所列器具之檢定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p> <p>(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p>	<p>一、依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酌作序文修正。</p> <p>二、申請者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申請時，應檢具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爰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明 清 單 、 人 員 職 務 與 資 格 規 定 文 件 、 技 術 主 管 及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及 其 總 覽 表 。</p>	<p>明 清 單 、 人 員 職 務 與 資 格 規 定 文 件 、 技 術 主 管 及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及 其 總 覽 表 。</p>	
<p>(四) 審核計量技術人 員填製之檢定紀 錄及簽署檢定結 果通知書之技術 主管及實際從事 受託業務之專業 技術人員，應取得 度量衡專責機關 核發之甲級或乙 級計量技術人員 證書。</p>	<p>(四) 審核計量技術人 員填製之檢定紀 錄及簽署檢定結 果通知書之技術 主管及實際從事 受託業務之專業 技術人員，應取得 度量衡專責機關 核發之甲級或乙 級計量技術人員 證書。</p>	
<p>(五) 經營之他項業務 與受託業務無利 害關係，且不影響 受託業務之公正 執行之相關證明 文件。</p>	<p>(五) 經營之他項業務 與受託業務無利 害關係，且不影響 受託業務之公正 執行之相關證明 文件。</p>	
<p>(六) 測試場地位置、尺 寸平面圖、標準器 及測試設備相關 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六) 測試場地位置、尺 寸平面圖、標準器 及測試設備相關 文件及其總覽表。</p>	
<p>(七) 其他經度量衡專 責機關指定之文 件。</p>	<p>(七) 其他經度量衡專 責機關指定之文 件。</p>	

<p>四、申請者擬取得第二點第二項或前點第二款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證明文件，應連同前二點申請案一併提出辦理測試實驗室評鑑。</p> <p>前項測試實驗室評鑑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依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評鑑測試實驗室技術能力及品質系統。</p> <p>測試實驗室經評鑑後，如有待改善項目，申請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經評鑑通過者，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給測試實驗室證明文件；評鑑未通過或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駁回其申請。</p>	<p>四、申請者有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之測試實驗室情事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測試實驗室評鑑。</p> <p>前項測試實驗室評鑑工作由度量衡專責機關組成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辦理之，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評鑑。</p>	<p>一、為簡化申請程序，申請者擬取得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點第二款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證明文件，應連同申請案一併提出辦理測試實驗室評鑑，爰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評鑑事務併入修正規定第五點整體規定，又度量衡專責機關依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之技術能力及品質系統評鑑測試實驗室，爰第二項規定酌作修正。</p> <p>三、配合實務需求，增訂第三項有關測試實驗室經評鑑後之改善時限及程序。</p>
<p>五、為綜理本要點申請案相關審查及評鑑事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並一併成立工作小</p>	<p>五、為綜理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相關事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以下簡</p>	<p>有關測試實驗室評鑑及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實地評鑑等相關事務，由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p>

<p>組，協助評鑑小組辦理相關行政作業。</p> <p>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p> <p>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稱評鑑小組)；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鑑小組辦理相關行政作業。</p> <p>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p> <p>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綜合辦理，爰酌修第一項規定。</p>
<p>六、<u>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書面審查應將結果通知申請者，如有待改善項目，申請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經書面審查結果不符合或屆期未完</u></p>	<p>六、<u>前點書面審查作業：</u></p> <p>(一) <u>先由工作小組確認書面資料之完整性。</u></p> <p>(二) <u>召開評鑑小組會議執行書面審查。</u></p> <p>(三) <u>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u></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工作小組確認書面資料完整性、召開評鑑小組會議及其決議事項係屬度量衡專責機關內部作業，已另訂於度量衡業務</p>

<p><u>成改善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駁回其申請。</u></p>	<p>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p> <p><u>(四) 經書面審查符合</u>，通知申請者。</p> <p><u>(五) 書面審查有改善項目</u>，則通知限期改善；<u>經限期改善仍不符合</u>，則駁回其申請。</p> <p><u>(六) 書面審查不符合</u>，則駁回其申請。</p>	<p>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程序第三點及第五點，爰予刪除。</p> <p>二、為簡化文字，刪除現行規定之序文，另將現行規定第四款至第六款有關書面審查之程序整併移列至本點，並修正如有待改善項目，改善期限為一個月及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之規定。</p>
<p>七、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送營運計畫書；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營運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p>	<p>七、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送營運計畫書；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營運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營運計畫書後，<u>通知申請者辦理實地評鑑作業</u>，<u>經實地評鑑後</u>，<u>如有待改善項目</u>，<u>申請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改善</u>，必要時得申請</p>	<p>八、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營運計畫書後，辦理實地評鑑作業：</p> <p><u>(一) 評鑑小組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u></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鑑小組執行實地評鑑之項目及會議決議事項係屬度量衡專責機關內部作業，已</p>

<p>展延一次；經實地評鑑結果不符合或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p>	<p><u>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執行實地評鑑。</u></p> <p><u>(二)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u></p> <p><u>(三) 經實地評鑑合格，通知申請者取得該項度量衡器受託業務之資格。</u></p> <p><u>(四) 實地評鑑有改善項目，則通知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則駁回其申請。</u></p> <p><u>(五) 實地評鑑不合格，則駁回其申請。</u></p>	<p>另訂於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程序第六點，爰予刪除。</p> <p>二、現行規定第三款有關實地評鑑合格之程序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實地評鑑有改善項目及不合格之作法整併移列至本點，並修正如有待改善項目，改善期限為一個月及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之規定。</p>
<p>九、經實地評鑑合格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申請者取得該項度量衡器受託業務之資格，於通過度量衡專責機關甄選後，始得受委託執行度量衡業務。</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三款移列修正，並於後段增列經甄選通過後，始得受委託執行度量衡業務，以期明確。</p>
<p>十、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於受託機關（構）之相關監督考</p>	<p>九、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於受託機關（構）之相關監督考</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增加監督考核作</p>

<p>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擬訂年度監督考核計畫。</p> <p>(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原則上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業務監督考核工作；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邀請評鑑小組外部委員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會同辦理。</p> <p>(三)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監督考核之內容及次數，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並得事先通知受託機關（構）配合辦理。</p> <p><u>受託機關（構）對於度量衡專責機關之監督考核，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考核有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必要時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之考核人員以實地或書面方式辦理複查。</u></p>	<p>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擬訂年度監督考核計畫。</p> <p>(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原則上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業務監督考核工作；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會同辦理。</p> <p>(三)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監督考核之內容及次數，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並得事先通知受託機關（構）配合辦理。</p>	<p>業之專業性，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邀請評鑑小組委員會同辦理，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參酌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受託機關（構）對於度量衡專責機關監督考核應予配合之事項，爰增訂第二項。</p>
--	--	--